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05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向建築管理機關申報開工所需行政流程影響實際開工日期，得否展延工期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1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300029號函。
- 二、旨述履約事項，應依實際情形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三、建築法第53條第2項所稱開工之日，係作為第1項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所核定之建築期限起算之用，與訂約機關依契約通知訂約廠商開工，係屬二事；公共工程契約訂有開工日期者，應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- 四、來函說明三所述政府單位審核時程延宕，其是否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，屬個案事實認定。如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而因建築管理機關行政流程影響要徑作業，屬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7條第(五)款第12目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」，得依第7條第(三)款內容向機關申請展延。個案契約如有類似內容，得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23/04/11
14:42:4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